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嘉簡字第371號

上 訴 人即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忠翰
訴訟代理人　徐志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許恒瑜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3,75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8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紫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柏翰